

雷波县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制度

为认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监督检查工作，确保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到实处，我局根据农业农村厅，州农业农村局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雷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树立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坚持科学高效、规范廉洁实施补贴政策，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。

二、重点内容

督查的重点为补贴政策是否真实落实到农户，具体包括：一是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资料的审核。资金申请表信息、发票信息、购机农户身份证件信息和一卡通信息是否一致。二、补贴机具核验。主要核实所购机具的真实性，所购机具铭牌上的型号、出厂编号、发动机号码（柴油发动机必须符合国三标准）购机发票上的信息与系统录入是否一致。

三、主要方式

针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采取入户抽查核实、农机监理上户核实，电话核实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。使用农机购置补贴系统，实现随机抽查各地实施情况，确保购机真实性、合规性；定期开展自查和实施关键阶段开展重点督导检查；对参与违规违纪操作的企业，取消补贴资格。督促各地加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力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对农机购置补贴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开展自查自纠，抓好整改。对存在问题、政策取向进行调研和评估，为进一步完善补贴政策提供依据。

五、本制度由雷波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